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703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 评估假设	12
十、 评估结论	1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评估师已经核对了报告中所附附件的原件，报告中所附附件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部分资产在2018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经济行为：根据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存货（备品备件）、固定资产（设备）进行转让。该行为已获得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租赁给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的实物资产的批复》（锡国资权[2018]54号）的批准。

2.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存货（备品备件）、固定资产（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3.评估对象：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

4.评估范围：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存货（备品备件）、固定资产（设备）。

5.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6.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7.评估方法：成本法。

8.评估结论及有效期：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5,144.9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同）万元，评估价值为15,420.73万元（大写为壹亿伍仟肆佰贰拾万柒仟叁佰元），增值额为275.83万元，增值率为1.82%。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存货	1		188.33	188.33	
设备	2	15,144.90	15,232.40	87.50	0.58%
资产总计	3	15,144.90	15,420.73	275.83	1.82%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即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9. 特别事项说明

(1) 至评估基准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委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事项。同时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我们也未发现在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全部安装于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扬州广陵产业园区厂区内，由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3) 本次评估的存货、设备价值为不含增值税价，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增值税税率变化因素的影响；经济行为实现时有关涉税事项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

(4)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的部分资产可能存在的尚未支付款项由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付。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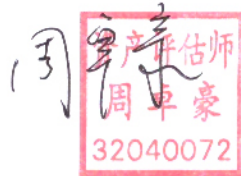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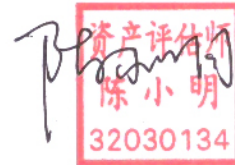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7038 号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部分资产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 401 号 21 层

办公场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 401 号 21 层

法定代表人：赵振元

注册资本：210,619.0178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化纤机械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通用设备、电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纺织技术服务；化纤的工艺设计、开发；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建筑用材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均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根据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存货（备品备件）、固定资产（设备）进行转让。该行为已获得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租赁给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的实物资产的批复》（锡国资权[2018]54号）的批准。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存货（备品备件）、固定资产（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包括存货（备品备件）、固定资产（设备），其中设备共计 513 项，账面原值为 28,585.41 万元，账面净值为 15,144.90 万元；存货共计 785 项，存货余额为 433.19 万元，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净额为零。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 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备品备件)由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申报表由企业盖章确认，共计 785 项，主要为纺丝进口设备及捻织进口设备用的备品备件，专用性较强。委评备品备件大部分库龄在 10 以上，其他库龄在 5 年以上，其中部分备品备件对应的主设备型号已淘汰，部分存货因存放时间较长处于过期或失效状态。

2. 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由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其申报表由企业盖章确认，并提供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或发票，共计 513 项（513 台/套），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由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生产性设备用于制造工业丝和浸胶帆布，主要包括纺丝机、浸胶机、捻线机、整

经机、穿扣机、织机、起重机等，辅助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空压机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变配电设备及实验测试设备等，设备购置日期自 1999 年至 2015 年间，目前基本正常使用。

上述存货（备品备件）和固定资产（设备）分布于扬州广陵产业园的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及办公区域内，相对比较集中。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的自身特点，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故本次评估中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3 月 31 日。

该基准日是由资产评估委托人根据其实施经济行为需要而确定的，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租赁给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的实物资产的批复》（锡国资权[2018]54 号）

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1. 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8年);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3. 《2018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4.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版);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七、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货（备品备件）、固定资产（设备）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的可收集性等方面判断以上方法在本次评估中的适用性。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和分析发现，委估资产主要为用于制造工业丝、浸胶帆布设备及其备品备件，专用性较强，市场上此类交易案例较少且信息也不公开，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同时，由于委估资产并非资产组合，不能单独获利，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认为对委估资产采用成本法途径确定其市场价值较为适宜。

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一) 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原材料存货主要为纺丝进口设备及捻织进口设备用的备品备件，专用性较强，库龄普遍较长（均在5年以上），其中部分备品备件对应的主设备型号已淘汰，部分存货因存放时间较长处于过期或失效状态，本次存货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对备品备件按对应使用设备或其他类别分类，将同类原材料现行不含税购置价或不含税制造价格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得出重置价值，并考虑存货的实际库龄和状况确定成新率，二者相乘后得出存货的评估值。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二) 设备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根据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本次委估的单项资产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整体对外转让，按照上述拟实施经济行为，本次评估设定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按原用途原地继续使用。因大部分设备类资产在公开市场上交易案例较少且信息也不公开，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同时，从委评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分析，委估资产并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收益法也不适用。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设备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现行市场购置价、前期费、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等构成（凡产权持有单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和安装调试费、前期费均不包含增值税）具体税率见下表：

增值税进项税率	1	设备进项税率	17%
	2	运输费及安装调试费进项税率	11%
	3	前期费	6%

（1）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①对于价值量较大的设备，我们通过查阅合同、向生产厂家咨询和查阅《2018 机电产品手册》等方法综合确定其现行市场购置价。

②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和近期购置的设备我们通过查阅其账面构成并结合设备市场价格走势确定其现行市场购置价。

③对无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依据其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在与其类似设备比较的基础上进行修正，用类比法确定其购置价。

④对在评估基准日前后较稳定时段内规格型号已淘汰的电子设备直接以二手价作为评估值。

（2）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设备的特点，结合行业规定考虑一定的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具体如下：

①对于设备购置价包含运杂费的设备，则不再单独考虑运杂费；对于设备购置价中不含运杂费的设备，根据设备产地与目的地路途的远近，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②对于设备的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自身重量、工艺要求的复杂程度等因素，依据原机械工业部《机械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有关费用指数或根据企业提供设备安装结算资料进行测算后按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综合确定。

（3）项目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的确定

对于正常使用并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考虑了项目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电子设备评估中一般不考虑该 2 项费用。

①前期费的确定：前期费包括设计费、建设管理费、监理费、联合试车费等，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相关的收费标准计取。

②资金成本的确定：根据投资规模及设备建造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的合理工期，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前期费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由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贷款利率，该该贷款利率至评估基准日未变化）。

2.成新率量化的方法及依据：

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7月23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8年4月12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对产权持有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资产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27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

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根据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本次委估的单项资产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整体对外转让，按照上述拟实施经济行为，本次评估设定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按原用途原地继续使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44.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420.73 万元(大写为壹亿伍仟肆佰贰拾万柒仟叁佰元)，增值额为 275.83 万元，增值率为 1.82%。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存货	1		188.33	188.33	
设备	2	15,144.90	15,232.40	87.50	0.58%
资产总计	3	15,144.90	15,420.73	275.83	1.8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至评估基准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委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事项。同时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我们也未发现存在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全部安装于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扬州广陵产业园区厂区内,由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3. 本次评估的存货、设备价值为不含增值税价,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增值税税率变化因素的影响;经济行为实现时有关涉税事项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

4.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的部分资产可能存在的尚未支付款项由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付。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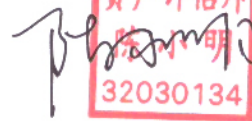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谢育琳
32000455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周卓豪
32040072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陈小明
32030134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委托人重大事项声明书；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八、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振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太极100%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议案内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太极实业”）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江苏太极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尚未实施。现上市公司基于业务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突出主营业务、强化公司各板块的业务协同，公司拟终止上述议案的实施，并拟将江苏太极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一”或“标的股权”）以及公司持有的与江苏太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备品备件（以下简称“标的二”或“标的资产”）以不低于经评估备案后的价格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由于本次交易系公开挂牌进行，故是否有受让方成功摘牌受让标的股权及标的资产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存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页为太极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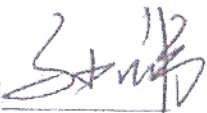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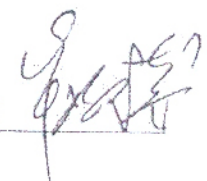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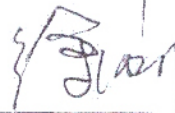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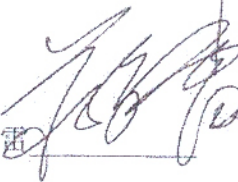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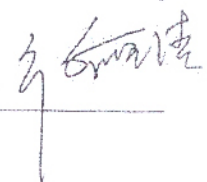
赵振元  孙鸿伟 _____ 褚兵 _____

华婉蓉 _____ 徐刚 _____ 杨少波 _____

吴海博 _____ 蒋守雷 _____ 丛亚东 _____

吴梅生 _____ 徐雁清 _____

(本页为太极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赵振元 _____	孙鸿伟  _____	褚兵  _____
华婉蓉  _____	徐刚  _____	杨少波  _____
吴海博 _____	蒋守雷  _____	丛亚东 _____
吴梅生  _____	徐雁清  _____	

(本页为太极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赵振元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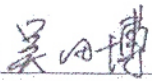
孙鸿伟_____

褚兵_____

华婉蓉_____

徐刚_____

杨少波_____

吴海博 _____

蒋守雷_____

丛亚东_____

吴梅生_____

徐雁清_____

(本页为太极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赵振元

孙鸿伟

褚兵

华姒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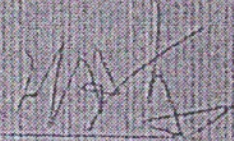
徐刚

杨少波

吴海博

蒋守雷

丛亚东



吴梅生

徐雁清

编号 320200193900101012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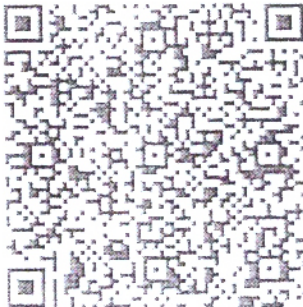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5890776N (1/2)

名称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源北路401号21层
法定代表人	赵振
注册资本	210615.0178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7月26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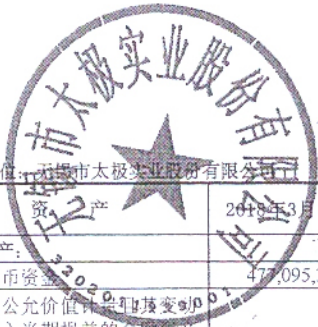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化纤机械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通用设备、电机、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纺织技术服务；化纤的工艺设计、开发；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建筑用材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5 月 1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邯郸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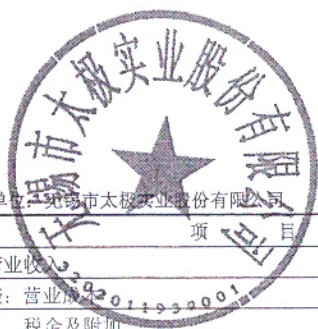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77,095,364.54	150,179,067.19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2,050,000.00	13,05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902,288.04	12,094,537.50	应付账款	3,392,755.63	3,388,080.63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903,199.74	913,869.09
应收利息	8,004,027.79	3,860,277.79	应付职工薪酬	344,532.90	209,407.24
应收股利	196,257,208.85	110,315,130.93	应交税费	1,034,211.86	3,496,816.39
其他应收款	255,651,769.80	263,567,155.96	应付利息	14,608,449.96	9,241,695.41
存货			应付股利	878,648.00	878,648.00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344,592,146.93	5,239,18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633,417.91	669,37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55,594,076.93	553,735,548.1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55,753,945.02	73,367,69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579,170.70	48,579,170.7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3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336,004,977.33	335,876,232.06
长期股权投资	6,369,257,845.90	5,780,968,945.90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155,743,567.12	160,670,977.02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32,987,497.44	32,925,649.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2,883,218.70	3,139,005.71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680,991.30	699,563.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888,196.03	339,015,237.77
商誉			负债合计	1,314,642,141.05	412,382,935.20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本	2,106,190,178.00	2,106,190,17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3,008.28	2,745,712.28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0,322,080.74	6,026,590,018.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26,117,817.10	3,726,117,817.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913,979.72	63,913,979.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5,052,041.80	271,720,65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1,274,016.62	6,167,942,631.69
资产总计	7,565,916,157.67	6,580,325,56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65,916,157.67	6,580,325,566.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太原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5,002,533.55	10,678,346.79
减：营业成本	4,864,838.90	9,966,382.51
税金及附加	507,229.62	737,074.19
销售费用		2,031.81
管理费用	2,555,057.11	2,300,796.80
财务费用	11,541,059.03	4,193,795.01
资产减值损失	4,453.36	174,690.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545,705.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	24,329.52
其他收益	3,255,787.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331,384.93	-6,672,094.81
加：营业外收入		2,05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3,331,384.93	-6,670,044.8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31,384.93	-6,670,044.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31,384.93	-6,670,044.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331,384.93	-6,670,044.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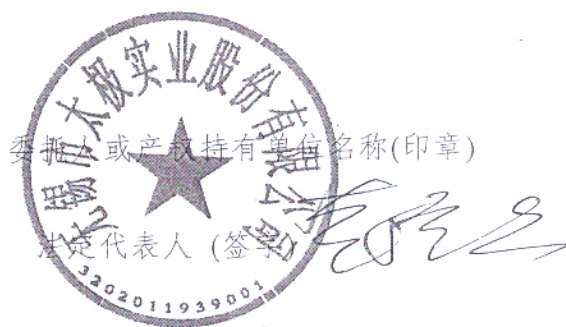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事宜，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存货（备品备件）、固定资产（设备）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2018年7月20日

有关重大事项声明书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存货（备品备件）、固定资产（设备）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我公司在申报提供的评估资料及其他附列资料真实、合法、完整的基础上，就下列事项特予以说明如下：

1.为外单位提供借（贷）款担保的资产有：

无。

2.已用作抵押的资产有：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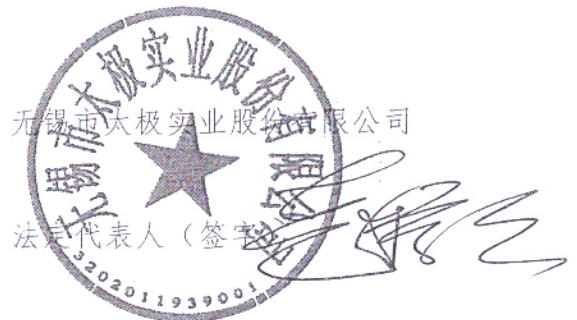
3. 目前正处于诉讼而尚未结案阶段所涉及的资产（或债项）有：

无。

4.其他必须向评估机构声明的事项：

（1）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对我公司申报评估的固定资产（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可能存在的尚未支付的款项承担偿付义务。

（2）根据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本次申报评估的存货（备品备件）、固定资产（设备）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整体对外转让，以确保本次转让的单项资产在原地按原有用途持续使用。



2018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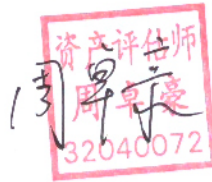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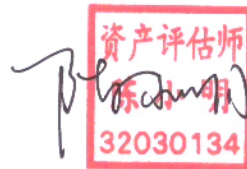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转让单项资产涉及的存货（备品备件）、固定资产（设备），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8年7月23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工贸〔2018〕22号

备案公告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谢肖琳。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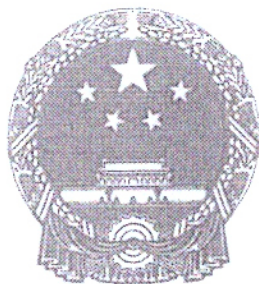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

编号 32040200020171225011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1371842774 (1/1)

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3月02日至*****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及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工程造价咨询，财会咨询，信息服务，房地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12月25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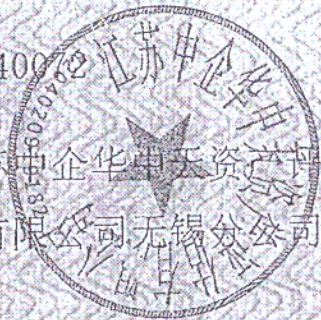
姓名：周卓豪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040072

单位名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4-08-23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5-0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周卓豪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周卓豪
32040072



打印时间：2018年5月7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小明

性别：女

登记编号：32030134

单位名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3-12-17

年检信息：通过（2018-05-0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陈小明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无锡

签订时间：2018年4月12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存货（备品备件）、固定资产（设备），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上述用于转让的存货及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是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

2. 评估范围是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包括存货（备品备件）、固定资产（设备），其中设备共计513项，账面原值为28,585.41万元，账面净值为15,144.90万元；存货共计785项，存货余额为433.19万元，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净额为零。

三、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甲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5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余下的50%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等。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2、购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认证抵扣期内进行认证抵扣。若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不能认证抵扣，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含税评估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且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更换。

3、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在评估业务进行过程中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期内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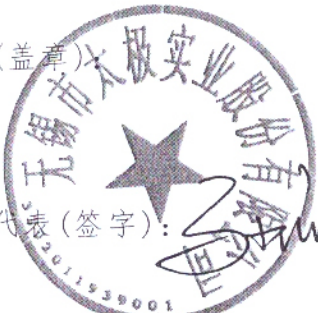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


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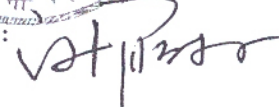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1号26层
邮编: 214000
联系人: 钟健
电话: 18914269611
传真: 0510-85430760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信息服务中心5#10层
邮编: 210000
联系人: 国建强
电话: 0510-68567787
传真: 0510-68567788

